

訴願人 黃柏凱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3 項）」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之首長信箱提出陳情，其意見內容為：敬請依照行政院訴願審議規則辦理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檢附一訴願書，該訴願書所載原行政處分機關為「臺北地檢署」，請求事

項為：依法卓處。所載事實為：因未明原行政處分對於「依法申請」受理之原因，故歉難予答辯。本案無陳情、建議、請求等，符合訴願程序，併予敘明（以上內容均原文照引，下稱陳情電子郵件 1）。臺北地檢署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北檢邦能 111 他 3681 字第 1119045922 號函將陳情電子郵件 1 轉寄本部辦理。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向臺北地檢署之首長信箱提出陳情，其意見內容為：覆貴署 111 年 5 月 25 日之回函。訴願案與貴署 111 年度他字第 3681 號，毫無任何關係。刑事案件依法不得用訴願法救濟，並予敘明（原文照引，下稱陳情電子郵件 2）。臺北地檢署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北檢邦能 111 他 3681 字第 1119047214 號函將陳情電子郵件 2 轉寄本部辦理。查陳情電子郵件 1 之訴願書僅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為「臺北地檢署」，惟陳情電子郵件 1、2 均未敘明訴願人係不服臺北地檢署所為之何項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抑或臺北地檢署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且訴願人未提供證據及相關文書等，致無從判斷訴願之標的、事實及理由為何，本部爰以 111 年 6 月 7 日法訴決字第 111135009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釋明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本部上開書函依訴願書所載之地址為郵務送達，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蓋具與訴願人同址之龍大地學區廣場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收件人員（即受雇人）賴君蓋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